

证券代码:600035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告编号:2017-030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楚天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4  
●回售简称:楚天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7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  
●回售兑付日:2017年5月26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在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楚天01,债券代码:1223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13楚天01”在存续期前3年(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的票面利率为5.8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3楚天01”存续期后2年(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7-026)

2、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3楚天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说明,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楚天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为2017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上述关于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楚天01”,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本公告仅对“13楚天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具体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的建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回售实施办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3楚天01”,债券代码为122301。  
3、发行主体: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6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8%。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5月26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5月26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3楚天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8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3楚天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3、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4回售简称:楚天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7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  
4、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楚天01”,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5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88%。

3、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3楚天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3楚天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

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肖跃文  
联系人:宋晓辉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邮编:430074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齐澎、汤楠  
电话:010-59026651  
传真:010-59026604  
邮编:10002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7-39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年期人民币5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贷款在2016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

公司拟在额度内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24个月,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5亿元  
2、借款期限:24个月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5、结息方式:按双方约定方式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赵宁、王瑛琪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深圳东方金钰1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年期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贷款在2016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

公司拟在额度内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亿元整,期限24个月,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3亿元  
2、借款期限:24个月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按双方约定方式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赵宁及王瑛琪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百瑞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百瑞信托申请的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贷款在2017年度净新增20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万信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贷款在2016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

公司拟在额度内向万信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亿元整,贷款分为两笔发放,其中一笔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2个月;另一笔金额为2亿元,期限为24个月,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或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到期借款。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12个月、24个月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或偿还其他金融

机构到期借款  
5、结息方式:按双方约定方式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赵宁、王瑛琪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7-016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为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可为其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16年度,公司为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74,460.87万元,2017年1月公司为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28,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如无特殊情况则不存在反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总体情况  
1、关于对外融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主要用于置换现有债务、改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信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及协议借款。

2、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之间提供借款不超过114.5亿元人民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对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45.5亿元人民币。

对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详见附表1。  
3、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联合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的担保)发生额不超过69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

具体每笔担保发生的担保期限根据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情况详见附表3。

因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联合营公司属于《股票交易规则》10.1.3中所规定关联方范围,故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借款和担保等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并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提供借款,一般情况需要对方提供抵押物(联合营公司不动产全部已抵押给金融机构等特殊情况下),公司根据双方协议价格确定利率水平及付息方式。公司对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如无特殊情况则不存在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可为其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为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74,460.87万元,2017年1月公司为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28,000.00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7,8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8.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另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90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 附表1:

## 对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提供借款对象	提供借款金额
	鄂尔多斯市京投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500.00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注2)	33,500.00
	北京京投福信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MC01-0003-6009、6008、0057、0086、0120、6016、6015地块项目公司(注3)	320,000.00
合计		455,000.00

注1:上述借款金额含置换到期贷款及展期贷款。  
注2:2017年3月,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以名下的上海安达仕酒店资产分立新设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与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同),后续公司将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两家酒店公司总借款额度为33,500万元。

注3:2017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置业服务有限公司获取了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MC01-0003-6009、6008、0057、0086、0120、6016、6015地块社会停车场用地、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联合体各方将组建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附表2:  
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无锡惠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京投·德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MC01-0003-6009、6008、0057、0086、0120、6016、6015地块项目公司(注1)		200,000.00
合计		690,000.00

注1:2017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置业服务有限公司获取了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MC01-0003-6009、6008、0057、0086、0120、6016、6015地块社会停车场用地、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联合体各方将组建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附表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北京源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福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福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德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平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惠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泰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本部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0%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1%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1%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1%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1%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全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	74,078	41,000	23,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12,000	500
法定代表人	田福鑫	高一轩	高一轩	张芳	袁峰	高一轩	刘建红	贾卫平	高一轩	顾跃江
注册地址	宁波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宁波	宁波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等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进出口贸易
总资产	537,852.16	21,297.46	362,839.15	493,270.12	516,252.02	596,997.02	611,477.71	173,575.91	102,171.76	2,784.45
总负债	366,222.01	77.96	324,599.48	427,350.83	449,974.97	504,832.81	594,462.29	172,201.69	78,068.89	1,998.25
银行贷款	32,900.00	0.00	0.00	0.00	0.00	75,774.33	18,12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53,680.50	77.96	148,535.81	427,350.83	87,714.73	472,649.14	576,342.29	1,001.69	28,218.89	1,998.25
净资产	171,630.15	21,219.50	38,239.67	65,919.29	66,277.05	92,164.21	17,015.42	1,374.23	24,102.87	786.21
营业收入	5,853.05	9.51	1,464.24	224,345.67	109,094.10	130,336.51	73,546.33	0.00	10,390.94	15,312.87
净利润	-1,808.48	-2,005.88	1,620.32	38,287.17	19,210.22	21,166.28	12,872.66	-625.57	-6,441.14	-9.9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注2)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注2)	鄂尔多斯市京投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福信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3)
与本公司关系	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27.5%	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27.5%	合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49%	合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50%	
注册资本	7957.5万美元	7957.5万美元	3,000万元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宇	高一轩	范玉章	高一轩	
注册地址	上海	上海	鄂尔多斯	北京	
经营范围	从事乌当路99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等	从事崂山路88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等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集中养老服务	
总资产	136,152.78		111,901.70		
总负债	174,540.91		149,660.42		
银行贷款	49,943.73		0.00		
流动负债	104,982.58		149,660.42		
净资产	-38,388.14		-37,758.72		
营业收入	20,302.65		0.00		
净利润	-16,919.61		-11,365.2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	无	无	无	无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个别报表数据。  
注2: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数据为拟拆分后的107酒店公司个别报表数据。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并经营安达仕酒店(简称“107酒店”)和新天地丽廷酒店(简称“108酒店”),经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相互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和存续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原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完全一致。2017年3月,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变更为存续公司,并新设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特分立工作完成后,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并经营108酒店,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并经营107酒店。

注3:截至2016年12月末北京京投福信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因此没有2016年12月报表数据。